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82號

上訴人 陳秀英

被上訴人 張玲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配偶陳能任係上訴人之兄長，陳能任與上訴人約定每人每月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共同扶養母親黃秋月，詎上訴人自民國97年11月起至102年6月29日黃秋月死亡止，均未履行，皆由陳能任代為墊付，兩人於102年7月7日結算並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上訴人共計積欠陳能任代墊款79萬5000元（下稱系爭墊款），約定上訴人以繼承黃秋月所遺門牌號碼花蓮市○○街00號房屋及基地應有部分（下稱系爭花蓮房地）收取租金或出售價金抵付。嗣陳能任於107年1月3日死亡，伊與女兒陳瑩芳、陳瑩真於111年6月4日簽訂協議書，由伊單獨繼承陳能任對上訴人之系爭墊款債權，上訴人於112年6月6日出售系爭花蓮房地並取得價款，經伊以112年6月26日律師函催告上訴人清償，未獲置理等情。爰依系爭協議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43萬4710.5元本息之判決（原審駁回被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之黑色字體是伊所為，藍色字體則是陳瑩真所寫，陳能任先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再從外地撥電話要求伊簽名，伊係被迫簽名，陳能任未盡奉養父母義務，應自行負擔系爭墊款，不得向伊請求；伊自94年3月起

01 至97年9月止曾給付黃秋月扶養費，後因經濟能力未再給
02 付，陳能任未曾再向伊請求，直至黃秋月出殯時，才書寫系
03 爭協議書，被上訴人不得據此向伊請求系爭墊款。況黃秋月
04 死亡後，伊自102年11月23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有代償
05 黃秋月積欠合作金庫銀行（下稱合庫銀行）貸款72萬0579
06 元，另於103年間墊付供奉在花蓮法華寺之陳家、黃家祖先
07 牌位費用8萬1000元，以上開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敗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
09 訴人43萬4710.5元本息，並依職權及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
10 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原
11 判決不利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2 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13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14 回。

15 四、經查：

16 (一)被上訴人主張陳能任與上訴人約定每人每月應給付黃秋月扶
17 養費1萬5000元，因上訴人自97年11月起至102年6月止，未
18 履行，皆由陳能任為上訴人代墊，兩人於黃秋月102年6月29
19 日死亡後進行結算，扣除喪葬費後，陳能任為上訴人共計代
20 墊79萬5000元，並於102年7月7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等情，已
21 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司促卷第17頁）。上訴人固不爭執有
22 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惟辯以陳能任先簽名後，才從外地打
23 電話脅迫其簽名云云（本院卷第153、276、280頁）。然依
24 系爭協議書彩色影本記載：「因自民國97年11月至102年6月
25 陳能任先代付每月一萬五千元，再扣除喪葬後，總額為柒拾
26 玖萬伍仟元整…雙方立此書協議」之藍色字體處，有陳能任
27 與上訴人之簽名（原審卷第88、91頁，本院卷第47、276
28 頁），縱陳能任與上訴人係先後簽名，並不影響其等對上開
29 所載內容意思表示一致，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系爭協
30 議書已合法有效成立，雙方均應受拘束。雖上訴人辯以其係
31 受陳能任打電話脅迫而簽名云云（本院卷第280頁），惟未

01 提出證據證明陳能任有以何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使其心
02 生恐怖而簽名，自無可取。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陳能
03 任系爭墊款79萬5000元，並經其等簽立系爭協議書乙節，應
04 屬可採。

05 (二)被上訴人復主張陳能任於107年1月3日死亡，全體繼承人同
06 意由其單獨繼承取得陳能任對上訴人之系爭墊款債權。系爭
07 協議書約定上訴人應以出售系爭花蓮房地價款抵付系爭墊
08 款，惟上訴人於112年6月6日出售系爭花蓮房地後，已於112
09 年7月13日取得價款，經被上訴人以112年6月26日律師函催
10 告，上訴人迄未清償等情，亦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11 協議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房地點交證明暨買賣價金履約
12 保證結案單、上訴人開設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及律師函為
13 證（司促卷第59、61、15、19至36、37、39、41至43頁），
14 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88頁，本院卷第153、155
15 頁），堪信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又上訴人自承其僅支
16 付自94年3月起至97年9月止奉養黃秋月每月1萬5000元費用
17 等語（本院卷第153頁），自97年11月起至102年6月止，係
18 由陳能任為上訴人代墊黃秋月之扶養費，兩人簽立系爭協議
19 書，已見前述，則上訴人以陳能任未曾盡奉養父母義務，應
20 自行承擔系爭墊款，不得再向其請求云云置辯，自非可取。

21 (三)上訴人再以其於103年間墊付供奉在花蓮法華寺之陳家、黃
22 家祖先牌位費用8萬1000元為抵銷抗辯云云，固提出存款憑
23 證、上訴人書寫文書為憑（原審卷第79頁，本院卷第53、55
24 頁）。惟上訴人自陳上開祖先牌位並非黃秋月牌位，當初其
25 有告知陳能任有關上開祖先牌位費用支出，未獲陳能任同意
26 出錢等語（本院卷第439頁，原審卷第89頁），顯見上訴人
27 自行支出之祖先牌位費用，並非陳能任依法應負擔之黃秋月
28 喪葬費，復未經陳能任同意支付，則上訴人以上開費用為抵
29 銷抗辯，殊無可採。

30 (四)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第一順位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同
31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承人對於被

01 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
02 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
03 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
04 段、第1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自102年11月23日
05 起至108年12月31日代償黃秋月積欠合庫銀行貸款72萬0579
06 元，有合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據、抵押權塗銷同
07 意書、存款憑條及授信戶結案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原審卷
08 第33、37至39、41至77頁，本院卷第245至271頁），雖被上
09 訴人主張上訴人為上開貸款之實際借款人云云（本院卷第27
10 9頁），惟未舉證證明，尚難遽信。又黃秋月遺產係由上訴
11 人與陳能任共同繼承，有遺產稅申報書、遺產分割協議書可
12 稽（本院卷第291至301、179頁），依上開規定，黃秋月所
13 遺合庫銀行貸款債務72萬0579元應由上訴人及陳能任按應繼
14 分比例各負擔1/2即36萬0289.5元。則上訴人以其代償陳能
15 任應負擔之36萬0289.5元與系爭墊款債權為抵銷，核屬有
16 據，其以應自行負擔36萬0289.5元為抵銷，則為無理由。是
17 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18 系爭墊款經上開抵銷所餘43萬4710.5元本息（計算式：795,
19 000-360,289.5=434,710.5），為有理由；逾上開範圍之請
20 求，則為無理由。

2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上訴人給付43萬4710.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8
23 月11日（見司促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
25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及聲請分別為准免假執行
26 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27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05 法官 陳彥君

06 法官 黃欣怡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卓雅婷